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(教研中心2樓) 承辦人:陳睿英

電話:(02)80723456 分機641

傳真: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 A01890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533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21894145\_111D2338860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」 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運用學習載具及充電車之效益,爰訂 定旨揭注意事項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旨案內容主要為:
  - (一)學習載具之建議借還方式,便於學校維護管理。
  - (二)借用單位應配合事項,提醒借用者如因使用不當需擔負損害賠償責任,並應遵守資安相關規範。
  - (三)學校應將學習載具與充電車列入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「風險評估表」中評估風險等級。
  - (四)學校可依據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規定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外)





副本:電2072/08/12文 交 11:24:33 章



